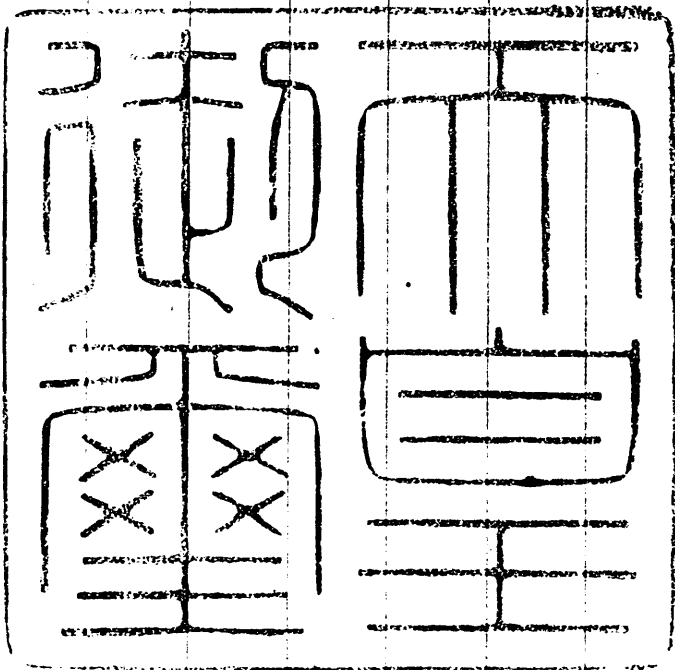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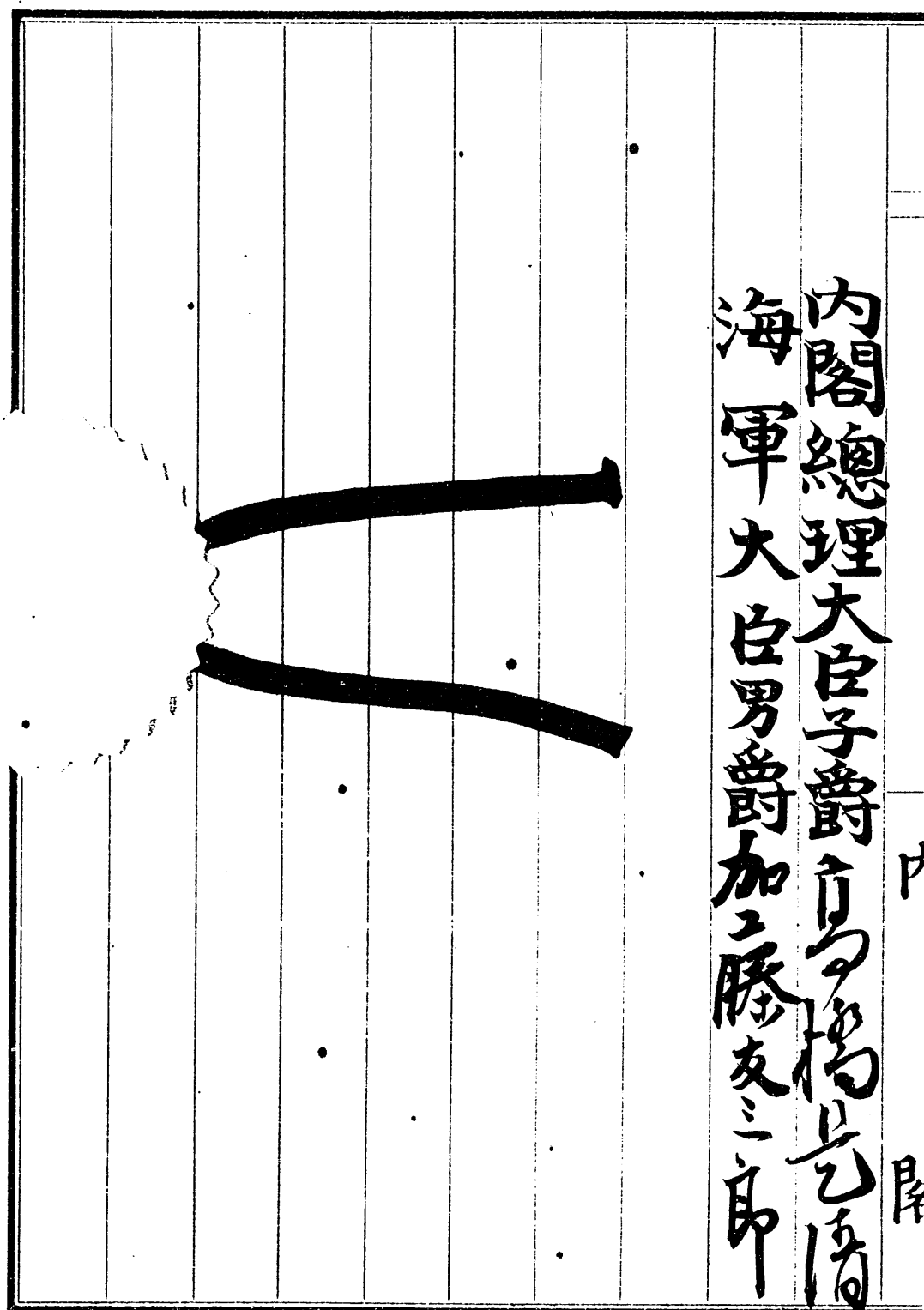
朕南洋廳小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嘉仁
裕仁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有馬揚兵衛
海軍大臣男爵加藤友三郎



勅令第百十三號

南洋廳小學校官制

第一條 南洋廳小學校ハ國語ヲ常用ス
ル兒童ニ普通教育ヲ授クル所トス

第二條 小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學校長

訓導 專任四人 判任

第三條 學校長ハ訓導ヲ以テ之ニ充ツ

南洋廳支廳長ノ命ヲ承テ校務ヲ掌理
シ部下ノ職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 訓導ハ兒童ノ教育ヲ擔任シ及
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五條 小學校ノ名稱及位置ハ南洋廳
長官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